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院)2024
年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十一包: 全院网络信息安全托管服务)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291

项目编号: JQZFCG-2024-1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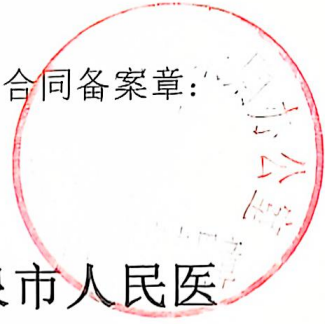
采购单位: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中标单位: 酒泉市得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单位: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 甘肃启晨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章：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
院)2024年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十一包：全院网络信息安全托管服务)

合
同

项目编号：JQZFCG-2024-1129

采购单位：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中标单位：酒泉市得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单位：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甘肃启晨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JQZFCG-2024-1129

甲方：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乙方：酒泉市得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委托甘肃启晨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于2024年11月6日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招标，确定酒泉市得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名称)为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2024年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十一包：全院网络信息安全托管服务)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服务内容、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报价明细表及价格

1、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院)2024年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十一包：全院网络信息安全托管服务)

2、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全院网络信息安全托管服务	1年	¥71307.00	

3、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叁佰零柒元整；(小写)¥：71307.00元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乙方为酒泉市得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中标单位)均为酒泉市得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条：服务内容、质量和项目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中招标内容)

一、服务要求:

-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所购买服务,并承担在此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全力配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服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 3、所有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使用确认合格后,方能办理结算手续。

二、质量要求:

- 1、所有服务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三、售后服务:

(1) 技术支持:乙方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2) 服务队伍:乙方应拥有高水平的、稳定的甘肃本地售后服务支持队伍,在免费维护期内提供至少两名以上的维护人员在用户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清除等服务。

(3) 售后服务: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12个月质保、7x24小时免费维护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并承诺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措施以及免费服务期过后的延续服务说明。

(4) 系统出现问题时,要求乙方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内,解决故障生产厂家48小时到场,代理商24小时到场。

(5) 在免费服务期内的服务方式包括乙方现场服务、电话服务、远程服务等方式,由乙方派员到用户使用现场维护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且经甲方试用期使用无质量缺陷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内容要求，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

第六条：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叁佰玖拾贰元壹角整；（小写）¥21392.10；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6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柒佰捌拾肆元贰角整；（小写）¥42784.20，一年维保期限届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即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叁拾元柒角整；（小写）¥7130.70。

乙方在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如下单据：（1）合同复印件。（2）按《合同》总价款、验收报告开据的发票（完税价）；（3）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服务项目按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的验收单；（4）所有付款凭据电子扫描件。

第七条：质量保证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执行。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 （1）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 （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 （4）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 （5）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

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

2、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完成服务，期间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收取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合同金额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服务内容、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条：其他约定

1、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

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服务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采购文件（编号：JQZFCG-2024-1129）；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投标报价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执壹份。

第十四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五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技术参数明细表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需 方 (甲方)

供 方 (乙方)

单 位 名称: 上海市第一人民院
院 (酒泉市人民医院)

单 位 名称: 酒泉市得实商贸有限
责任公司

地 址: 酒泉市肃州区风电大道
9 号

地 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常青巷 6 号茗庭园 17 号楼 1-4 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酒泉市北街支
行

1262210043845017X4


银行账号: 1045113795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0937-6982661

经办人: 
电 话: 13933758699

签 订 日期: 2024年 11月 15日

签 订 日期: 2024年 11月 15日

附件一：技术参数明细表

1. 本次采购服务提供至少 10 资产的 7*24 小时安全监测服务；
2. 本次采购安全服务需与现有平台进行无缝对接；
3. 本次安全服务需为医院提供的服务成果展示门户（或用户 Portal）应具备服务质量可视化展示，能通过可视化的数据，清晰的了解安全专家的服务水平，至少包括漏洞闭环率、漏洞平均响应时长、漏洞平均闭环时长、威胁闭环率、威胁平均响应时长、威胁平均闭环时长、事件闭环率、事件平均闭环时长，以验证服务提供商所承诺的服务指标。
4. 安全服务每月对医院的安全设备的防护策略进行检查，确保安全设备上的安全策略始终处于最优水平，针对威胁能起到最好的防护效果。支持排查安全设备防护策略配置的合理性。
5. 云端服务平台应当做好严格的安全防护，并严格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服务平台至少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以上内容中必须明确指出该平台用于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的安全托管服务；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酒泉市得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部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维修服务热线电话：13993758699 为用户提供全天候服务。

技术支持：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售后服务：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12 个月质保、三年 7x24 小时免费维护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并承诺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措施以及免费服务期过后的延续服务说明。

在免费服务期内的服务方式包括现场服务、电话服务、远程服务等方式，到用户使用现场维护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在接到用户反馈后，一般故障 2 小时（包括节假日）以内赶到现场。选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一般性故障在 4 小时（工作时间）内解决，复杂性问题必须在 8 小时内解决，并能投入正常使用。特殊情况在 36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免费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

在服务期内提供定期的巡检报告、问题专项报告、服务总结报告。

在线远程支撑（7x24 小时）及电话支持服务（7*24 小时）

提供 7x24 小时实时在线远程支撑及 7*24 小时的热线服务，能对用户的问题迅速做出反应。同时，提供 7*24 小时技术协调热线。内容包括在安装、使用、维护、配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于涉及新增设第三方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提供协助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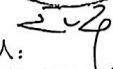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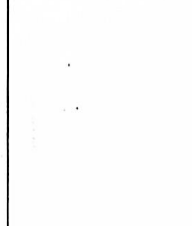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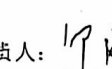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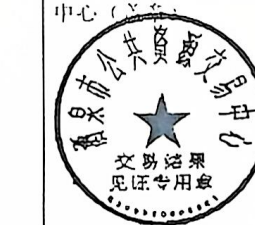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

项目编号: JQZC-2024-1129

中标单位名称: 酒泉市润实商贸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4年11月06日所递交的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2024年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十一包:全院网络信息安全托管服务)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请务必于2024年11月20日前与我方签订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2024年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十一包:全院网络信息安全托管服务)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叁佰零柒元整 小写:¥71307.00元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负责人:  2024年11月11日	 负责人: 王娟 2024年11月11日	 负责人:  2024年11月11日	 经办人: 张晓宁 2024年11月11日

- 1.本成交通知书壹式伍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旧标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
- 2.此件涂改无效。
- 3.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